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10.	審議並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福倫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張福倫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萍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陳萍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3.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楊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審議並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黃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婷婷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王婷婷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審議並批准委任竇波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竇波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審議並批准委任蔡志濱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蔡志濱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8.	審議並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盧華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9.	審議並批准委任任曉常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任曉常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0.	審議並批准委任靳景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靳景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劉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文廣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孫文廣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3.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怡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吳怡女士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4.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海兵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王海兵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26.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27.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p> <p>「動議</p> <p>(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p> <p>(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p> <p>(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p> <p>(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p> <p>(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p> <p>及就本決議案而言：</p> <p>「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p> <p>「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p> <p>「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準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p> <p>「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 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p> <p>(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p> <p>(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p>		

\* 決議案全文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
2. 如閣下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為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內指明的閣下持有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如閣下並無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9.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0.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公司及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